

第十一屆第一次裁判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2點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秘書長展緯

紀錄:陳思澐

肆、出席人員：

裁判委員:梁召集人念慈、李副召集人山維、盧委員英娟、白委員昌發、

林委員欣穎、高委員惠如、李委員佩珍、曾委員永祥、鄒委員雅玲

協會人員:于副秘書長道弘、朱嘉雯專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111）年度裁判工作分則及國際裁判培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委員給予建議裁判分則制定方向及國際裁判培育辦法。

決議：

白委員昌發：

- 1.國際裁判培育辦法建議鼓勵具有 B 級裁判且擁有外語能力者，先行考取國際裁判證，在回國交由委員會召開會議，換取同等的證照級別，另考取費國際裁判相關費用建議協會能補助一半，另一半自費。
- 2.若裁判 2 至 3 年未執行工作，裁判未來無法參與與執法，取消裁判證。

梁委員念慈：

- 1.複議白委員所提出的建議，目前所知有幾個協會也是先行考取國際裁判，在國內進行換證，這樣有助於我們推動國際裁判的取得。
- 2.建議設立裁判 LINE 社群，從社群佈達裁判規則、賽事、課程等訊息，並將 LINE 社群 QR CODE，公告在協會官網及 FB 網頁上，供有興趣者加入。

林委員欣穎:因目前考取國際裁判需要擁有身心障礙、划船及海洋艇規則，且從 2018 年已改由電腦考試，建議協會可以加強英文規則並放置協會官網，讓有教練、裁判

甚至選手可以隨時了解規則，並讓有興趣考取國際裁判者考試方向。目前國際規則也從 6 水道變成 8 水道，規則是否適用於台灣的比賽現況，是否部分依台灣現則調整台灣適合的規則。

盧委員英娟:建議有專責單位處理規則，例如之前的國際裁判周春英老師協助校稿。
秘書長:

1.裁判規則分責如下:

請林委員欣穎協助跟亞洲協會取得英文規則及簡體的翻譯版本。于副秘書長道弘，協助請專業翻譯社做初步翻譯，交由梁召集人念慈協助校對工作，並與國際裁判對接確認規則翻譯是否準確後，事項工作完成後，將完整的規則提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在協會網站公告周知。

2.請梁召集人建立官方社群，管理人由秘書處 1 人及召集人共同管理。

3.請會後秘書處將相關訊息，請白昌發委員轉知所屬的裁判群組，公告大家續證的相關訊息，以維護各級裁判的權益。

案由二：有關本會裁判講習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1 月 10 日體總 1110000040 號函辦理。

二、為精進本會裁判講習，與國際裁判事務接軌，培育我國划船運動裁判人才，有關本會講習會報名費及課程配當表，擬請各委員提供建議，據以修訂本會裁判講習實施辦法。

決 議：

梁委員念慈:

1. 要確認增能部分是否可以跨級上課的，例如:A 級課程若未開成，是否能上 B 級課程，已完成續證要請協會確認相關的法規。
2. 要麻煩秘書處盤點各級裁判人數，以利課程的安排與確認；也建議增能課程的安排要在同一天，避免分散課程，也協助確認增能課程需要上的課程內容，以利安排。

3. 增能講習時數認證要麻煩協助確認，若去上別協會的共同科目(例如:性平、國家政策)，是否也能獲得時數認證。

白委員昌發:

建議是否可以將共同課程，放在網路上之後透過測驗方式，讓大家隨時取得課程時數，避免學員實體課程無法配合時，還能取得時數。

盧委員英娟:

建議課程講師事先預錄，可以上線上課程之後進行檢測登入時數。

秘書長:

配當表交由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參考 110 年配當表，確認調整後送交裁判委員會審議無誤後送交中華體總核備。

案由三：有關裁判講習會舉辦地點與規劃，提請 討論。

說明：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特定體育團體每年需辦理裁判講習 A 級 1 場、B 級 1 場及 C 級 2 場。本(111)年度本會已辦理 A 級及 C 級裁判講習各乙場。另原訂辦理之 B 級裁判講習因為人數不足取消，故本年度還需辦理 2 場裁判講習 (B 級及 C 級各 1 場)。有關裁判講習舉辦之地點、時間及相關規劃，擬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議。

決議：

梁委員念慈:建議確認是否有單位願承辦。

林委員欣穎:台南市有意願承辦在成大或長榮大學，但疫情目前過於嚴重，待疫情平緩再跟協會申請辦理。

李委員山維:

建議不要交由委員會辦理，一方面師資品質不穩定，協會也無法掌握，建議由委員會提供建議師資名單，由協會舉辦且跟賽事一同辦理，參與的人員也比較多。

秘書處:

目前台中市大里高中也意願辦理，會後會跟黃詩珊老師討論辦理時間，下次會議告

知討論。

秘書長:

1. 建議由委員會制定制度 sop 流程，由召集人尋找師資，也建請委員會的委員協助授課，秘書處找尋場地、時間及行政作業相關處理，以利辦理講習會的品質。
2. 配當表交由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參考 110 年配當表，確認調整後送交裁判委員會審議無誤後送交中華體總核備。

案由四：有關本會 A 級裁判人數不足之因應方式，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目前本會 A 級裁判共計 82 人，包含目前因故未能實際執法人員，實際執法之 A 級裁判人數僅約 30 位。
- 二、依本會辦理各級賽事需求，每場賽事需 35 位裁判，A 級裁判約需 7 成（25 位），目前 A 級裁判人數不足，造成裁判人員極大之壓力及負擔。初步估計實際可執法之 A 級裁判人數至少需 50 位才可勉強應付賽事所需。
- 三、為鼓勵目前持有 B 級裁判證之人員參加講習並升任 A 級裁判，相關作法及配套，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議。

決 議：

梁委員念慈建議如下:

參賽隊伍提供一位隨隊裁判，若能列入競賽規程，以利裁判能學校公假排代，也解決裁判聘任的問題。給予學校適應期，加快學校派人參加裁判課程培養裁判，並給予兩年的寬限期，並規定參與全國賽事的聘用級別。

盧委員英娟:複議，參賽隊伍提供一位隨隊裁判。

秘書長:

請會後請秘書處協助確認其他協會是否有這樣的作法，及與上級指導單位確認是否可以將隨隊裁判此規則放入競賽規程。

案由五：有關本會國際規則修訂時程，提請 討論。

說 明：有關國際規則修訂之時間表及本委員會權責分工，惠請各委員提供建議，

以利後續依循完成規則修訂工作。

決議：7月請于副秘書長道弘，尋找運動規則翻譯的廠商，並由召集人彙整國際裁判(如:毛盈海老師及周春英老師)協助確認規則的正確性，預計9月底前完成該項工作，因有牽涉明年111年全中運的實施以及技術手冊的填寫，請各位協助相關事項。

捌、臨時動議：

案一:秘書處提議全中運的裁判長及全大運的裁判長人選，目前全中運由梁念慈委員擔任、全大運由盧英娟擔任，副裁判長建請由5位其中一位擔任，名單如下:黃正龍、林忠誠、張松竹、張介鏗及白昌發，因上述資深裁判協助裁判長經驗的傳承。

決議:以上5位名單請秘書長聘任。

案二:秘書處提議訂定賽事裁判聘用人數，因每次賽事辦理聘任裁判人數不一，為了賽事的品質，故請裁判委員會提供綜合性賽會裁判所需人數及全國性賽事的裁判人數，以利維護賽事的品質。

決議:

1.綜合性賽事需要35位裁判、5位審判委員、賽事經理與賽事副經理各1位，合計42位。

2.全國性賽事聘任24位裁判、審判委員3-5位，合計27-29位。其中建議需5位C級裁判，為了之後裁判升級，其餘裁判人數級別需B級以上，協會與承辦單位會協調相關事項，以利之後裁判人才的培育。

全國性賽事裁判建議人數如下:

裁判人數:裁判長*1、檢錄(含磅人、磅船)*3、檢查*2、發令*3、線審*2

1000*3(國中終點)、2000*3、船駕*3、主審*3、競賽組*1共24位。

案三:梁委員念慈針對規則是否修法適用於臺灣的規則，例如全中運舵手的體重的訂定及性別的訂定。

決議:請召集人協助確認國際規則內容，引用規則與法源，例如:舵手性別可以引用性平法；將資料彙整後提報裁判委員會通過後實施。6月20日召開視訊會議，將法

條修正後，於 10 月份全國划船錦標賽適用。時間請秘書處 5 月底與各委員確認時間召開。

玖、散會：14:30 散會